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1-12-17 发布

2021-12-2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以下简称薄膜）产品。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在企业认定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3卷薄膜，将抽取到的三卷薄膜去掉外层10米后，从每卷各取一块，将三块薄膜按编号1、2、3号标明，1、2号样品长度见表1，3号样品长度为4米，其中1、2号薄膜签封标明为检验样品，3号薄膜签封标明为备用样品。做好样品标识后带回，其余样品现场封存。

表1 1、2号薄膜的长度取样量

幅宽 B (米)	≤900	>900-1500	≥1500-2000	≥2000
长度取样量 (米)	20	12	10	7

随机数使用扑克牌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见表2

表2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厚度及偏差	平均厚度偏差 厚度极限偏差	DB65 3189-2014	GB/T 6672-2001
2	拉伸负荷（横）		DB65 3189-2014	GB/T1040.3 - 2006
3	直角撕裂负荷		DB65 3189-2014	QB/T 1130 - 1991
4	人工气候老化后的物理机械性能	拉伸负荷（纵、横）	DB65 3189-2014	DB65 3189-2014 GB/T16422.3-2014
5	总灰分		DB65 3189-2014	GB/T9345.1-2008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

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040.3-2006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 薄塑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GB/T 6672-2001 塑料薄膜和薄片 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

GB/T 9345.1-2008 塑料 灰分的测定 第1部分：通用方法

GB/T 16422.3-2014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3部分：荧光紫外灯

DB65 3189-2014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QB/T 1130-1991 塑料直角撕裂性能试验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1) 检验中如有不合格项，人工气候老化后的物理机械性能项目有一项不合格，在检验样品中进行单倍试样复验；其余项目的不合格项，在检验样品中进行双倍试样复验，复验试样如仍有不合格项，判定为不合格。

(2)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